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72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图书 借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图书借阅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20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图书借阅规定（试行）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建设指南》规定要求，图书馆应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保护用户合法、平等地利用图书馆的权力，加强馆际协作，拓展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益和用户满意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图书借阅范围

图书馆外借文献以普通图书为主。古籍、期刊及各类非书资料仅供阅览，不予外借。

第二条 借阅册数及借阅期限

读者类型	最大借阅数	借期(天)	续借次数	续借时间
本院教职工	15本	90天/次	2次	60天
本院学生	5本	45天/次	1次	30天

第三条 借书

(一)读者办理借书手续前须仔细检查所借图书，如有污损、撕页、挖剪等情况，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说明情况；

(二) 读者借书时, 请仔细核对借阅信息, 发现疑问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以便查明原因;

(三) 读者不得将未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带出图书馆;

(四) 不同校区图书馆之间可馆际互借, 读者可通过预约办理;

(五) 当卡内有所借图书已超期未归还时, 读者无法再次借阅图书。

第四条 还书

(一) 读者所借各类图书应在到期日前归还, 可直接使用自助借还设备或至图书馆读者服务台归还;

(二) 所有图书均可跨校区归还;

(三) 逾期图书应按逾期规定支付逾期费 (详见第九条 超期未还)。

(四) 读者离校时, 应将所借图书全部归还图书馆, 并结清逾期费。如有图书遗失等情况, 须按章赔偿 (详见第十条 赔偿)。

第五条 续借

(一) 续借手续可在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或学院公众号上办理, 图书借出当天不能续借;

(二) 续借期自办理手续日起算, 已超期或已被他人预约图书不能续借。

第六条 预约

(一) 读者可在图书馆网站、学院公众号或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上完成图书的预约操作；

(二) 读者可以选择各校区图书馆作为取书地；

(三) 预约图书到馆后，图书馆将以公众号推送消息、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预约读者；

(四) 预约图书将在预约架上保留一周（寒、暑假除外），逾期自动取消；

(五) 预约读者仍需在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上或服务台进行图书借阅操作后，方可将预约图书取走。

第七条 馆际互借

我院不同校区内图书馆可实现馆际互借，读者可在登录我院图书馆网页或学院公众号后，在“馆际借阅”模块可以查询和申请借阅其他馆图书，图书馆将以两周一次的送书频率将预约图书送至指定馆，在读者所在校区即可借还其他校区图书馆图书。

第八条 催还

读者所借图书到期前或逾期后，图书馆将通过公众号推送消息、短信或邮件等方式发送到期提醒通知。

第九条 超期未还

超期还书者须交逾期费 0.1 元/册/天。逾期费累积满 15 元的读者须及时办理缴纳逾期费手续，未及时处理者将暂停图书借阅权限。

第十条 赔偿

（一）赔偿原文献：购买相同文献（同一品种、同一版次），另需收取 5 元图书加工费。

（二）单卷本中外文图书：1990 年以前出版的图书，按原价 10 倍赔偿；1990-2005 年出版的图书，按原价的 5 倍赔偿；2005 年以后出版的图书，按原价赔偿，并加收 5 元图书加工费，若归还相同图书，则按上一条处理；

（三）多卷本中外图书：有分册单价的根据图书出版时间按上一条以单册单价处理；无分册单价的，则按全卷价格及出版时进行赔偿，其余各册仍需留在图书馆；

（四）如发现读者在书刊上批点、划线、涂改、污损或裁剪等行为，视污损轻重程度按原书刊售价的 30%-100%赔偿，污损严重无法使用及撕扯书刊者，按上一条处理。

（五）损坏图书馆设备设施者，须赔偿维修材料及修理费，或按原价赔偿；故意损坏严重者按照《学生手册》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六) 赔款后, 读者又找回所丢图书, 所赔款项可凭赔款时所开单据退还读者本人, 但从赔款之日起计算逾期时间, 追缴逾期欠费; 赔偿原书后, 读者又找回所丢图书, 该书在经图书馆注销后归读者所有。

第十一条 偷窃

偷窃图书者, 除追回被窃图书外,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停借三个月、六个月、一年的处理。情节严重者, 报送有关部门。

本规定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自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